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4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巷00號

李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李惠玲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負擔。如對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惠玲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下稱許孟達）邀同被告李惠玲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由被告許孟達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並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如未依約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許孟達於114年5月16日

01 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果，尚有如附表所示之
02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許孟達應就上開債務負返
03 還之責。而被告李惠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
04 原告對於被告許孟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負代為清
05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11 書、放款帳卡明細單、交易明細查詢表、簡易資料查詢表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4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5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
16 上開主張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代
22 付履行責任；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23 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分別為民法第739
24 條、第745條所明定。查：被告許孟達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
25 額，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
26 已視為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許孟達返還借款，即有理由；
27 而被告李惠玲為其保證人，自亦應於原告對被告許孟達之財
28 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負履行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許孟達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
31 對被告許孟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李惠玲給

01 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3 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陳宇萱

12 附表：

13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953,376元	自114年5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	百分之3.25	自114年6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算